

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有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)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5)。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雷鸿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、周丽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、李继明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审计服务。因致同所的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黄超先生接替周丽女士的相关工作，会同雷鸿先生继续完成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雷鸿先生、黄超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黄超先生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202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黄超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黄超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